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常州市梓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张仁义与你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三个规定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